

湖南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

院政发〔2024〕16号

马克思主义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(试行)

为调动和发挥本科学生的学习积极性，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，营造有利于人才培养的学习环境，使学生有更大的发展空间，深入学习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想政治教育专业，根据《湖南科技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科大政发〔2024〕81号）文件，马克思主义学院现制定转专业方案如下：

一、总则

马克思主义学院根据《湖南科技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籍管理规定》、《湖南科技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学院教学资源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学院在充分考虑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现有教学资源、教学条件和师资队伍的前提下，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统一规划，择优办理。

二、工作领导小组

组长：学院院长、党委书记

副组长：学院副书记、分管副院长

成员：学院其他领导、各系部负责人及一线教师代表组成，人数不少于7人。

三、转入、转出专业及人数

(1) 各专业转出人数不受限制

(2) 各专业转入总指标数原则上控制在该专业当年新生在校人数的5%-20%范围内（具体拟接收转专业学生人数计划由本科生院统一发布）。

四、转入基本要求

(一) 基本条件

凡申请转入马克思主义学院的本科生必须符合《湖南科技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科大政发〔2024〕81号）相关规定。

(二) 基本要求

申请转入学生必须必修课程初修成绩全部合格，无挂科记录，在校期间无违纪行为记录。

(三) 考核及录取

考核方式分为转入资格审查和面试，由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。

五、转出基本要求

凡申请转出马克思主义学院的本科生必须符合《湖南科技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科大政发〔2024〕81号）相关规定。

六、转专业工作流程

（一）学生申请

申请转专业的学生按通知要求填写《湖南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（每个学生只能申请一个转入专业），并于春季学期第1周星期二前将经转出学院审核同意后的《湖南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及相关证明材料，交至学院教务办公室。

（二）学院审核

（1）对转出申请的审核。由教学副院长、副书记签署同意转出意见。

（2）对转入学生的考核。学院教务办在春季学期第1周星期二根据本实施细则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资格审查，并由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组织面试考核。经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同意后，由教学副院长、副书记签署同意接收意见。加盖学院公章后，由学院教务办于第1周星期五前将《湖南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及《转专业情况汇总表》统一报送本科生院。

七、其它

本细则自2025年1月起执行。未尽事宜由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湖南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

2025年1月6日